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后续公司就减持进展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033、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陈静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 日	23.33	160,000	0.1818%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 日	23.32	150,000	0.1705%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 日	23.31	90,000	0.1023%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 日	23.21	200,000	0.2273%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日	23.72	280,000	0.3182%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9日	20.47	425,800	0.4839%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7日	22.00	23,500	0.0267%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8日	22.00	39,505	0.0449%
陈晓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7日	20.22	700,000	0.7955%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8日	20.00	299,000	0.3398%
陈功林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22日	20.36	100,000	0.1136%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8日	20.52	657,100	0.7467%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8日	22.17	245,000	0.2784%
陈也寒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3日	23.86	204,800	0.2327%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9日	20.47	630,200	0.7161%
总计				4,204,905	4.778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晓	合计持有股份	11,921,231	13.55%	10,922,231	1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2,868	1.1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18,363	12.41%	10,922,231	12.41%
陈功林	合计持有股份	1,368,805	1.56%	366,705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805	1.56%	366,705	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静	合计持有股份	1,368,805	1.5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805	1.5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也寒	合计持有股份	835,024	0.9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024	0.95%	2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5,493,865	17.61%	11,288,960	12.83%

注1：公司2020年7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事项，陈晓已于2020年7月8日届满离任；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陈晓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注2：上述合计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6,705股，不超过凤形股份总股本0.4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持股5%以上股东陈晓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

(2) 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及其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晓	10,922,231	12.41%
陈功林	366,705	0.42%
陈静	--	--
陈也寒	24	0.00%
合计	11,288,960	12.83%

注1：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注2：上述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合计数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①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②股份来源：首发前已持有的股份

③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④减持数量及比例：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6,705 股，不超过凤形股份总股本 0.42%，

⑤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⑥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承诺一致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申请豁免“在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及陈也寒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2、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